

### 修正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通過，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確保司法鑑定品質，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8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

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如次：

一、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之緣由

(一)受刑人在外國犯罪，固然應接受該國法律制裁，但如果考慮外國受刑人在一個語言、文化不通之監獄內服刑，其辛苦程度難以想像；而受刑人之家屬因為探視不易，更是一種折磨。另從矯正的角度來看，在外國服刑，因為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矯治效果通常極為有限，致使受刑人在服刑期滿後，也很難重新回到社會，甚至再行犯罪。基於上述理由，讓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已成為國際趨勢。而在我國，由於國際交流往來日益頻繁，國人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服刑的人數也越來越多，例如在大陸地區服刑的臺灣人初估超過 1000 人，而在東南亞各國服刑之國人也超過 500 人，因此，國內各界對此一問題也日漸重視。

(二)國際間，近年來各國均積極推動移交受刑人，且以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之推動最為積極，早於 1983 年制訂《歐洲移交受刑人公約》，該公約不僅適用於歐盟國家，更有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非歐盟國家亦陸續加入，目前全世界共有 64 個國家加入該公約。而我國雖然因為政治因素難以加入《歐洲移交受刑人公約》或締結雙邊條約，但也因為國內民意漸漸關注我國籍受刑人權益，投注相當的心力在促進與外國間移交受刑人，例如於民國 99 年，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尚未經 大院審議通過）；另外，於 98 年間與大陸地區簽訂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於第 11 條規範「罪犯移管（接返受裁判確定人）」，均為成功範例。

(三)因為移交受刑人牽涉到判決承認、刑期轉換、刑事執行及刑法第 9 條及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效力等各個層面，均屬「法官保留」或「法律保留」，非依法律，不得為之，而我國目前並無此種法源基礎，故與外國、大陸或港澳地區間之移交受刑人，即使是能克服外交或兩岸因素而雙方願意進行移交受刑人，但在無內國法源前，仍無法真正開始。因此，本部為積極建立內國程序，使受刑人能早日回到其國籍國執行，爰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

二、本法預計達成之目標

本法於通過並施行後，預計可達成以下五個目標：(一)做為我國移交受刑人之基本法源。(二)做為我國將來簽訂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之藍本。(三)提昇我國人權形象。(四)伸張我國司法主權。(五)順應國際趨勢。

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之重要內容

(一)移交需符合一定條件

本法草案規定，不論是從移交國接收我國籍受刑人或遣送外國籍受刑人，均應符合一定之條件，分述如下：

1. 移交應得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草案第 5 條第 1 款、第 5 款，草案第 19 條第 1 款、第 3 款）
2. 移交之犯罪必須在雙方均屬可罰（草案第 4 條第 3 款）
3. 受刑人之徒刑應仍剩餘一定刑期尚未執行（草案第 4 條第 6 款、第 18 條第 4 款）
4. 接受回我國之受刑人應具有我國國籍及戶籍，遣送之受刑人應具有移交國之國籍（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18 條第 2 款）
5. 接收我國籍受刑人回國執行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主張受刑人在移交國未受公正審判（草案第 4 條第 9 款）
6. 遣送受刑人時，移交國政府必須出具書面互惠保證（草案第 18 條第 5 款）

(二)接收我國籍受刑人回國需經「行政—司法—行政」三重審查，接回受刑人時，由法院認可移交國法院判決並為刑期轉換（草案第 8 條、第 9 條）。

(三)遣送外國籍受刑人回其國籍國採行政審查（草案第 19 條）。

(四)在移交國已經執行之日期可以折抵我國刑期，亦可依照原移交國所免除或減輕後刑度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免除或減輕（草案第 10 條、第 16 條）。

(五)為尊重原移交國判決，故救濟應向原裁判法院為之，而非向我國法院為之（草案第 14 條）。

(六)接收受刑人回國，應依照我國法律執行其徒刑（草案第 12 條）。

(七)本法溯及既往適用於已經裁判決定之受刑人（草案第 22 條）。

(八)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準用（草案第 23 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以本案係為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徒刑，除可加強犯罪矯治，促進國際合作，並更彰顯人道精神。審查會經詢答結束後，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後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條，除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併送返國。」，及增列第四項為：「第一項之人員應告知受刑人有前項之權利。」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施行前之準備情形，行政院應會同司法院向本院報告，並於施行後每半年向本院報告執行情形。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審 查 會 通 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 院、司 法 院 提 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名稱：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本章規範移交程序之共同事項。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明定有關移交受刑人之規範適用順序。 二、移交受刑人，應依我國與移交國間之條約；而無條約或條約未規範時，始依本法。又移交受刑人之程序，性質屬刑事程序，故條約未規定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再者，本法之「受刑人」包括未成年人等，是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之情形，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其他有關法律乃為補充規範。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二、接收：指接回我國受刑人在我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三、遣送：指將外國受刑人交予其本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二、接收：指接回我國受刑人在我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三、遣送：指將外國受刑人交予其本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四、移交：指接收及遣送受	本法用詞之定義。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p>四、移交：指接收及遣送受刑人。 五、移交國：指與我國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外國。</p>	<p>刑人。 五、移交國：指與我國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外國。</p>	
<p>(照案通過) 第二章 接收受刑人</p>	<p>第二章 接收受刑人</p>	<p>本章規範自外國接回我國受刑人之程序。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接收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經移交國法院判處徒刑確定。 三、受刑人之犯行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亦構成犯罪。 四、受刑人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六、移交國或我國提出移交請求書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依我國法律，該裁判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 八、同一行為於移交國法院裁判確定前，未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 九、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為相反主張，推定受刑人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p>	<p>第四條 接收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經移交國法院判處徒刑確定。 三、受刑人之犯行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亦構成犯罪。 四、受刑人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六、移交國或我國提出移交請求書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依我國法律，該裁判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 八、同一行為於移交國法院裁判確定前，未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 九、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為相反主張，推定受刑人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p>	<p>參考「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五條、一九七〇年「歐洲關於刑事判決承認公約」第六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我國受刑人返國執行之條件。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五條 法務部應派員或委託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所為前條第五</p>	<p>第五條 法務部應派員或委託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所為前條第五款之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p>	<p>一、受刑人本人之同意為移交受刑人之重要條件，為求慎重，於第一項規定應由法務部請外交部協助指定派駐在</p>

款之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前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併送返國。

第一項之人員應告知受刑人有前項之權利。

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前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並取得相關資料。

該外國之外交人員，或由法務部直接指派相關人員親自向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確認其同意係出於自願，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充分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例如：回國後應服刑期、我國對該外國裁判不得再審、非常上訴，如宣告緩刑等條件我國法院可能未必宣告相同條件、在移交國之犯行將可能構成累犯要件、監獄服刑條件等重要事項，以確認其意願，並減少受刑人回國後可能產生之爭議。

二、為免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隨意撤回同意，造成我國及移交國程序虛耗，爰於第二項仿照德國及美國之立法例，規定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經第一項之確認及告知程序後，即不得撤回其同意。然若受刑人於確認後確實表示不願意回國執行，法務部或檢察官自仍得中止程序。

三、又為使受刑人得依法主張其權益，依本條第一項指派之人員，於受刑人請求時，應依移交國法律規定，協助受刑人閱覽卷證並取得相關資料。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使文字更為周延，第三項稍作文字修正，相關資料有併送返國之必要，爰將後段文字修正為「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併送返國。」

三、增列第四項「第一項之人員應告知受刑人有前項之權利。」以讓受刑人知悉其權利，而得主張或行使其權利。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接收受刑人之請求時，認為符合第四條規定，經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而認為適當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移交國提供之裁判書、請求時已執行徒刑日數及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日數之證明，並附上其他足資釋明符合第四條條件之文件，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p>	<p>第六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接收受刑人之請求時，認為符合第四條規定，經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而認為適當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移交國提供之裁判書、請求時已執行徒刑日數及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日數之證明，並附上其他足資釋明符合第四條條件之文件，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p>	<p>規範法務部接獲外國請我國接收我國受刑人返國執行請求之處理程序。</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七條 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接回我國受刑人返國繼續執行，涉及司法主權之行使，應由法院宣告許可，始得在我國執行移交國法院所宣告之徒刑；再者，考量「接收受刑人」之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且為便捷後續法務部核發接收命令之連繫，爰為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法院認為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四條之規定，且得依第九條規定轉換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者，應裁定許可執行並宣告依第九條規定轉換之刑。</p> <p>聲請不合程式或不應准許者，應裁定駁回。</p> <p>檢察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法院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第八條 法院認為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四條之規定，且得依第九條規定轉換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者，應裁定許可執行並宣告依第九條規定轉換之刑。</p> <p>聲請不合程式或不應准許者，應裁定駁回。</p> <p>檢察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法院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一、第一項規定法院接獲檢察官之聲請後，若認為聲請符合要件且得依本法轉換徒刑時，應以裁定許可執行並宣告依第九條規定轉換之徒刑。</p> <p>二、第二項規範聲請不合程式或不應准許之效果。至於所稱「不應准許」，包括檢察官之聲請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要件或無法依第九條規定轉換移交國宣告之徒刑等情形。</p> <p>三、接受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受刑人回國執行，牽涉外交及國家安全等法律以外之因素，依國際移交受刑人之立法例，多規定針對法院就此之決定，不得救濟。惟法院許可與否</p>

		<p>，涉及客觀因素之審查，對我國受刑人人權影響甚鉅，對第一項及第二項裁定，應有救濟管道，然為避免程序延滯過久，不得再抗告，爰為第三項規定。</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依下列各款轉換：</p> <p>一、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亦得處無期徒刑者，宣告無期徒刑。</p> <p>二、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p> <p>三、原宣告之刑，未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或低於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輕刑者，依原宣告之刑。</p> <p>四、原宣告之刑，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p> <p>五、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已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依原宣告應執行之刑。但不得逾三十年。</p> <p>六、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未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經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轉換後，依我國法律定其應執行之刑。</p> <p>七、原宣告徒刑附加未違反我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條件者，得併予附加條件。</p>	<p>第九條 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依下列各款轉換：</p> <p>一、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亦得處無期徒刑者，宣告無期徒刑。</p> <p>二、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p> <p>三、原宣告之刑，未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或低於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輕刑者，依原宣告之刑。</p> <p>四、原宣告之刑，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p> <p>五、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已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依原宣告應執行之刑。但不得逾三十年。</p> <p>六、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未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經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轉換後，依我國法律定其應執行之刑。</p> <p>七、原宣告徒刑附加未違反我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條件者，得併予附加條件。但原附加條件違反我國強</p>	<p>規範轉換移交國法院宣告徒刑之方式。</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但原附加條件違反我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視同未附加條件。</p>	<p>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視同未附加條件。</p>	
<p>(照案通過) 第十條 接收前在移交國已執行徒刑之日數、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之日數及接收程序所經之日數，均應以一日分別抵依前條轉換之有期徒刑一日。</p>	<p>第十條 接收前在移交國已執行徒刑之日數、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之日數及接收程序所經之日數，均應以一日分別抵依前條轉換之有期徒刑一日。</p>	<p>參照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予折抵之情形。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該管檢察署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者，得核發接收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 法務部核發前項接收命令前，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p>	<p>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該管檢察署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者，得核發接收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 法務部核發前項接收命令前，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p>	<p>一、第一項規範許可執行裁判確定後之處理程序。 二、接收非單純司法案件，亦有外交層面之考量，故法務部應徵詢外交部或相關機關意見，衡酌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受刑人是否撤回其同意等重要事項，始決定是否核發接收命令，爰為第二項規定。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依本法接收之受刑人，應依我國法律執行其徒刑。</p>	<p>第十二條 依本法接收之受刑人，應依我國法律執行其徒刑。</p>	<p>依本法接回之受刑人，應依我國刑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赦免法等法律執行其徒刑。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之同一行為，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 刑法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而該裁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者，亦適用之。</p>	<p>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之同一行為，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 刑法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而該裁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者，亦適用之。</p>	<p>一、我國法院既已依本法宣告許可執行外國法院裁判，依一事不再理及妥適運用司法資源等原則，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外國法院裁判既經我國法院宣告許可執行並轉換徒刑，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亦應適用之，爰為本條第二項規定。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接收而返國執行後</p>	<p>第十四條 接收而返國執行後，發現移交國宣告徒刑之裁</p>	<p>國際間移交受刑人，係基於「尊重外國原判決」原則，歐洲</p>

<p>，發現移交國宣告徒刑之裁判違背移交國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僅得請求移交國依法處理。</p>	<p>判違背移交國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僅得請求移交國依法處理。</p>	<p>移交受刑人公約第十三條亦本於上開原則，規定複查權屬於移交國，即我國自移交國接收具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受刑人返國執行後，不得逕依我國法律，以非常上訴或再審等程序，推翻移交國之確定裁判；然而，為保障國民權益，如發現得依移交國法令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得敦促移交國依其法令為我國國民救濟，爰為本條規定。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經接收在我國執行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執行之矯正機關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出獄： 一、一般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懊悔有據，且無同條第二項之情形。 二、少年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懊悔有據。 受刑人於移交前在移交國受執行之紀錄，得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定類別之責任分數換算所得分數，並得為認定前項有懊悔之依據。其換算標準、認定依據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十五條 經接收在我國執行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執行之矯正機關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出獄： 一、一般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懊悔有據，且無同條第二項之情形。 二、少年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懊悔有據。 受刑人於移交前在移交國受執行之紀錄，得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定類別之責任分數換算所得分數，並得為認定前項有懊悔之依據。其換算標準、認定依據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經接收返國執行受刑人之假釋條件。 二、受接收之受刑人在移交國之執行，得視情形，按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定類別之責任分數標準換算所得分數，使其返國執行後，得有假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法務部經移交國通知已免除或減輕接收受刑人所受宣告之徒刑，應立即通知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免除或減輕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p>	<p>第十六條 法務部經移交國通知已免除或減輕接收受刑人所受宣告之徒刑，應立即通知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免除或減輕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規定宣告許可執行並轉換之</p>	<p>本法採取由我國法院以裁定宣告許可執行移交國刑事裁判並轉換其刑期，而非直接承認移交國刑事裁判之效力而據以執行，是移交國有赦免或減刑而致免除或減輕原移交國宣告之徒刑，仍應由我國法院宣告免</p>

<p>規定宣告許可執行並轉換之徒刑。</p>	<p>徒刑。</p>	<p>除或減輕，而非經移交國通知即發生免除或減輕之效果。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經移交國同意後，得依我國法律赦免經接收返國執行之受刑人。</p>	<p>第十七條 經移交國同意後，得依我國法律赦免經接收返國執行之受刑人。</p>	<p>除條約另有約定外，我國得依我國赦免法等法律對受刑人進行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惟為尊重移交國，爰規定須經移交國同意後，我國方得為赦免。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章 遣送受刑人</p>	<p>第三章 遣送受刑人</p>	<p>本章規範遣送外國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之程序。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遣送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具有移交國國籍。但受刑人同時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遣送。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四、請求遣送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者。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移交國已以書面保證互惠。 六、受刑人在我國無其他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p>	<p>第十八條 遣送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具有移交國國籍。但受刑人同時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遣送。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四、請求遣送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者。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移交國已以書面保證互惠。 六、受刑人在我國無其他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p>	<p>遣送受刑人予外國之條件。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法務部應派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回國執行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遣送</p>	<p>第十九條 法務部應派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回國執行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遣送後之法律效果。</p>	<p>確認外國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移交之方式。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後之法律效果。 移交國得指派人員於前項確認及告知之場合到場。 第一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p>	<p>移交國得指派人員於前項確認及告知之場合到場。 第一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遣送受刑人之請求，認為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經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議，認為適當者，得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執行。</p>	<p>第二十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遣送受刑人之請求，認為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經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議，認為適當者，得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執行。</p>	<p>於接獲移交國請求我國遣送該國籍受刑人返國執行徒刑時，應由主管刑事執行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共同考量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受刑人教化可能等重要事項而為決定。經決定准許後，即應通知該管檢察署執行移交命令。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經我國遣送至移交國執行完畢者，其在我國未執行之徒刑，以已執行論。</p>	<p>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經我國遣送至移交國執行完畢者，其在我國未執行之徒刑，以已執行論。</p>	<p>經遣送之受刑人在移交國執行殘餘刑期之效力。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章 附 則</p>	<p>第四章 附 則</p>	<p>本章規範移交受刑人之其他程序事項。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法對施行前經刑事裁判確定之受刑人，亦適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對施行前經刑事裁判確定之受刑人，亦適用之。</p>	<p>參考「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十八條規定，爰規定本法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目前我方於大陸地區服刑人數約有一千餘人，大陸於臺灣地區服刑人數約五十餘人，基於保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及促進受刑人再社會化，並使兩岸間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接返有所遵循，爰明定兩岸間罪犯接返事項得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二、目前我方於香港、澳門服刑人數有六十餘人，香港、</p>

		澳門於臺灣服刑人數有三十餘人，為促進臺灣與香港、澳門間司法互助，以及因應未來可能產生罪犯接返需求，並使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接返有所遵循，爰將臺灣與香港、澳門間有關罪犯接返事項納入本法準用範圍。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擬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業